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683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許珮宜

被　　告　大展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李惠暄律師

被　　告　洪筱萱(即洪國順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淑娟(即洪國順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洪福祥(即洪國順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洪福海(即洪國順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洪福仁(即洪國順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清波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丁○○、甲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洪國順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大展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、己○○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參拾貳萬壹仟伍佰伍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戊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及甲○○於繼承被繼承人洪國順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大展小客車租賃有限公

司、己○○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被告大展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大展小客車公司）為有限公司，僅設董事洪國順一人，然其已於民國110年7月1日死亡，即無其他董事或監察人得代理被告應訴，原告乃聲請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經本院於112年12月29日裁定選任李惠暄律師為被告大展小客車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故本件訴訟自應列李惠暄律師為被告大展小客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，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7條定有明文。另按滿18歲為成年；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；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。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，由有能力者負擔之，民法第12條、第1086條第1項、第1089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甲○○於97年間出生（為未成年人，本判決爰不揭露其身分資訊），其父洪國順已於110年7月1日死亡，其母為被告戊○○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－個人基本資料為憑（見本院限閱卷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被告甲○○既為未成年人，應由被告戊○○為其法定代理人。

三、又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：「㈠被告大展小客車公司、己○○等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321,558元整，及如民事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；㈡被告戊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及甲○○等5人（下稱被告戊○○等5人）應於繼承洪國順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」，嗣其變更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屬更正事實及法律上陳述，參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除被告大展小客車公司外，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大展小客車公司邀同訴外人即被繼承人洪國順、被告己○○（以下逕稱其名）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被告大展小客車公司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以本金8,000,000元為限額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而：

㈠被告大展小客車公司前於108年9月23日邀同洪國順、己○○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（下依序分稱系爭借據1、2），分別向原告借款600,000元、2,400,000元，各筆借款期間均自108年9月23日起至113年9月23日止，約定利息按原告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1.71％機動計付（即2.8％，計算式：1.09％＋1.71％＝2.8％），如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％計算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之20％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大展小客車公司於111年3月23日繳付上開各筆借款當期本金及迄至同日之利息後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，被告大展小客車公司上開所有借款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

㈡被告大展小客車公司再於000年0月間邀同洪國順、己○○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（下依序分稱系爭借據3、4），分別向原告借款4,250,000元、750,000元，各筆借款期間均自109年5月4日起至112年5月4日止，約定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.355％按月計付（即2.45％，計算式：1.095％＋1.355％＝2.45％），如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支付遲延

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％計算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之20％計付違約金。嗣被告大展小客車公司於110年7月2日與原告簽立借據條款變更書，將上開借款還款方式變更為前12個月於每月4日繳付利息，第13個月起，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詎被告大展小客車公司於111年4月6日繳付上開各筆借款迄至111年4月4日之利息後即未依約清償，經原告於111年4月29日寄發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催請還款未果，依約定書第6條第1款約定，被告大展小客車公司上開所有借款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如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

㈢洪國順、己○○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上述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又洪國順於110年7月1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即被告戊○○等5人均未拋棄繼承，則被告戊○○等5人應於洪國順之遺產範圍內就上開借款負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大展小客車公司答辯則以：消費借貸契約為要物契約，因借用物之交付而生效力，本案對於交付之事實有爭執，應由主張已交付之原告負舉證責任，再者，就原告主張被告大展小客車公司未依約還款事實，亦僅有原告自行製作之交易明細表及通知函，而無其他證據可證，難認原告主張被告大展小客車公司未依約還款之事實為真正等語，爰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其餘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

第23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乃契約當事人間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，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，故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，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，負有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810號判決參照）。再按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，被告對其主張，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且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，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，僅以空言爭執者，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，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（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855號、第167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大展小客車公司邀同洪國順、己○○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8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利息及違約金，嗣被告大展小客車公司未依約還款，尚欠6,321,558元等情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系爭借據1至4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收息記錄明細表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65頁、第179至193頁）。被告大展小客車公司雖以上開情詞置辯，惟原告已提出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繳息紀錄明細表為憑，足見兩造間確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。被告大展小客車公司另辯稱交易明細表及通知函均係原告自行製作，難認被告大展小客車公司確有未依約還款之情事，然並未說明上開交易明細表及通知函有何虛偽錯誤之處，亦未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，是其空言爭執原告主張之事實非真正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無以為其有利之認定。又被告戊○○等5人、己○○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

院斟酌，是本院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大展小客車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，被告大展小客車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
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1148條、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另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經查，原告主張洪國順為被告大展小客車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而洪國順於110年7月1日死亡，其有繼承人被告戊○○等5人及訴外人洪筱薇共6人，而洪筱薇前已聲請拋棄繼承，經本院於110年7月19日以北院忠家元110年度司繼字第1475號准予備查在案，被告戊○○等5人則均未聲明拋棄繼承，有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、律師函、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170號裁定存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45至65頁）。是依前開規定，被告戊○○等5人自110年7月1日起，承受洪國順非專屬本身之財產上一切權利、義務，自應就洪國順之上開借款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對原告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又己○○同為被告大展小客車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亦應連帶負清償責任。從而，被告戊○○等5人、己○○應就被告大展小客車公司之上開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㈢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戊○○5人於繼承洪國順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大展小客

車公司、己○○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瓊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	餘欠金額	借款期間	利　息		違　約　金	
				起算日	計算標準	起算日	計算標準
1	600,000元	305,107元	108年9月23日起至113年9月23日止	111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利率2.8%	111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之10%，逾期六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之20%
2	2,400,000元	1,220,425元					
3	4,250,000元	4,076,622元	109年5月4日起至112年5月4日止	111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利率2.45%	111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
4	750,000元	719,404元					
總　　計		6,321,558元					